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李嘉勳
電　話：02-77367794
電子郵件：e-j4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3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善用教育儲蓄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規定辦理。

訂

二、因應112學年度開學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教育儲蓄戶救助管道，俾利及時援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安心就學。

三、另依本條例第5條及第11條規定略以，各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須修正時，應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，且學校每月應於本署教育儲蓄戶網站，公告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線

四、復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應於本署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、執行規定及有關訊息，例如勸募許可文號、學校基

花府　112/08/02
1120154233

本資料、待幫助之學生事實、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（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）等相關訊息。

五、為妥適推動教儲戶工作，請協助督導所轄學校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上開網站更新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(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02 10:00:3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